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10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金额 49581656.31 元，执行费 116981.66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及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德民爆”）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6）晋 7191 执 154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山西同德民爆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7191 民初 91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后公司上诉于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8 月，公司收到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烘、张云升、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王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條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晋 7191 民初 911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49581656.31 元

执行费：116981.66 元

收款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76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晋 7191 执 1546 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